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89號

原告 方賜美

被告 羅文益 生前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號之1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以113年度易字第522號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吳欣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劉子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